霍农〔2021〕30号

霍山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霍山县2021年

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全省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皖农建〔2021〕5号）要求，县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霍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霍政办〔2021〕22号），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并报经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霍山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加快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霍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3月29日

霍山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皖政办〔2020〕8号）精神，按照《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全省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皖农建〔2021〕5号）及《霍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霍政办〔2021〕22号）要求，紧紧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立足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主线，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规划布局，完善建设内容，加大投入力度，强化全程管理，深化探索创新，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霍山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任务及投资分配

2021年，省厅下达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4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2万亩，建设任务分布10个乡镇31个行政村。

各乡镇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及投资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乡 镇** | **建设**  **面积**  **(万亩)** | **其中，高效节水面积（万亩）** | **投资总额**  **（万元）** | **其中，财政资金**  **（万元）** |
| 与儿街镇 | 0.82 |  | 1845 | 1845 |
| 衡山镇 | 0.36 |  | 810 | 810 |
| 黑石渡镇 | 0.40 | 0.2 | 940 | 940 |
| 佛子岭镇 | 0.40 |  | 900 | 900 |
| 诸佛庵镇 | 0.60 |  | 1350 | 1350 |
| 大化坪镇 | 0.30 |  | 675 | 675 |
| 漫水河镇 | 0.36 |  | 810 | 810 |
| 太平畈乡 | 0.40 |  | 900 | 900 |
| 太阳乡 | 0.10 |  | 225 | 225 |
| 东西溪乡 | 0.26 |  | 585 | 585 |
| **合 计** | **4** | **0.2** | **9040** | **9040** |

三、项目建设

**（一）坚持“两个”优先。**根据水土资源条件、粮食生产潜力和农田基础设施，优先在“两区”和粮食主产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安排干部群众积极性高和自筹资金能力强的乡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禁止在土壤污染严重的区城、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退耕还林还草区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突出“四个”重点。一是水系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应着眼于“旱能灌、涝能排、渠相通，沟相连”，水源、泵站和农用输配电设施配套齐全，确保旱涝保收**。二是土地平整和土壤改良。**加大对土地平整和土壤改良的投入力度，使“小田块”变成“大田块”，达到“田成方，路成网”;突出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增加有机肥的使用量，提高土壤腐植质。**三是田间定位监测点建设。**坚持推广农业新技术,新模式，落实好土壤肥力、墒情和虫情定位监测点的配套设施和设备建设，提高项目区农业科技化水平。**四是机制创新。**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要积极开展“四个结合”，即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现代农业发展，脱贫攻坚，农村人居环境改善，耕地占补平衡及宅基地复垦结合起来，切实落实高标准农田+N示范试点。

**（三）落实“一个”配套。**2021年，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财政投入标准不低于2250元，各乡镇应结合当地实际，采取灵活方式，积极鼓励和引导受益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投劳，多方筹措资金，确保配套资金足额到位，切实提高亩均投入标准。

四、实施步骤

**（一）勘测设计阶段（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15日）**

各乡镇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安徽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皖农建〔2019〕153号）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全省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皖农建〔2021〕5号）要求，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选取具备农田建设相应资质、良好信誉和业绩的设计单位，在充分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的基础上，认真完成项目区实地测绘和勘察，科学编制初步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围、概算书等），及时组织县级初审并修改完善。

**（二）立项审批阶段（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5月15日）**

根据各乡镇初步设计完成情况，由县级申请，报市级评审：**一是**项目技术方案的可行性评审；**二是**项目建设投资标准评审；**三是**总体规划布局及初步设计图纸评审；**四是**效益分析合理性评价；**五是**申报材料规范性评价。专家组评审后，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提出修改意见，督促整改到位，评审可行的项目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经市级现场审批后适时批复初步设计，上报年度项目计划，省厅对上报项目计划开展省级汇审，批复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三）公开招投标阶段（2021年5月16日至2021年6月30日）**

各乡镇以及乡村振兴公司要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恪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招投标代理程序，编制高质量的招标文书，及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刊或其它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建立以网上审核与备案为主，其它形式为辅的招投标模式，提升信息化水平；切实加强招投标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整个开评标过程依法依规有序进行。

**（四）项目建设阶段（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各乡镇以及乡村振兴公司要迅速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督促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里进场施工，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对施工中暴露出的问题要及时通报整改；加强项目原材料、设备进场检验，强化中间产品、隐蔽工程质量监督，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五）项目验收阶段（2021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项目完工后，各乡镇要及时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附初验意见、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等材料，县级上报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将组织相关专家成立专家组，制定项目验收方案，统一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做好上图入库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的一项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安排专人负责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全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将履行好牵头抓总职能，发挥好应有作用。

**（二）严格监督考核。**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是民生工程，列入县委、县政府重点督查台帐，各乡镇及乡村振兴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六安市关于印发农田建设管理风险点防控措施的通知》（六农项〔2020〕6号）及《霍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霍政办〔2021〕22号）要求，确保农田建设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和干部安全。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乡镇及乡村振兴公司要深化宣传教育,广泛宣传高标准衣田建设的相关政策和重要意义，积极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努力争取群众和相关单位的支持配合；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积极主动与上级沟通协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霍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3月29日印发